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君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4,2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君達於110年1月21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1. 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3,036元整。2. 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八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 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,218元整。(2) 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5年2月24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23,036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。3. 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

01 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
02 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
03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
04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
05 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
06 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
07 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873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036 元	林君達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延遲利息